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临安市锦城街道石镜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因发行对象王力为公司股东、股东王正海为王力的父亲、股东杨金贞为王力的母亲、股东胡敏为王力的配偶、股东严建敏为王力妹妹的配偶，股东王力、王正海、杨金贞、胡敏、严建敏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决定并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拟定、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及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其他备案材料等；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事项作出决定；

4、办理股票定向发行备案工作；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相关事项；

9、授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提名7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参与定向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关于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与王力、陈呈胜、马士力、江登彪、郑新成、孙述进、王智琴、王勇、邵锦敏、能建国、徐国锋、罗青、吴圣国、聂江飞、李文广、蒋丽、程全军17名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0.00%。

回避表决情况：因发行对象王力为公司股东、股东王正海为王力

的父亲、股东杨金贞为王力的母亲、股东胡敏为王力的配偶、股东严建敏为王力妹妹的配偶，股东王力、王正海、杨金贞、胡敏、严建敏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五）关于制定《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6）。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

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7-03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0.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